

王群柱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的处罚案(新消当罚决字〔2022〕第0020号)

作者：有故事的人 来源：范文网 www.wtabcd.cn/fanwen/

本文原地址：<https://www.wtabcd.cn/zhishi/a/168560578221067.html>

范文网，为你加油喝彩！



王群柱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的处罚案(新消当罚决字〔2022〕第0020号)

【主题分类】公安

【发文案号】新消当罚决字〔2022〕第0020号

【处罚依据】

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[失效]2009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[失效]20093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[失效]2009310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[失效]20096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[失效]2009640200

【处罚日期】2022.03.04

【处罚机关类型】消防救援局

【处罚机关】【浙江省宁波市】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

【处罚种类】警告、通报批评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

【执法级别】市级

【执法地域】宁波市

【处罚对象】王群柱

【处罚对象分类】个人

【更新时间】2022.07.28 17:29:47

处罚名称	王群柱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的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新消当罚决字〔2022〕第0020号
被处罚对象	王群柱
处罚结果	现查明王群柱在宁波***世纪城***楼梯口违规停放电瓶车，违反了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。根据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，决定王群柱处罚款人民币伍拾元。 执行方式和期限：执行方式： 警告 当场收缴罚款 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日内到。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及日期：宁波***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2年3月4日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2-03-04
处罚机关	【浙江省宁波市】宁波市消防救援支队

北大法宝1985年创始于北京大学法学院，为法律人提供法律法规、司法案例、学术期刊等全类型法律知识服务。

更多 在线阅览 请访问 https://www.wtabcd.cn/zhishi/list/91_0.html

文章生成doc功能，由[范文网](#)开发